

证券代码：420079

证券简称：神州城 B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略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3,576,59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0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陈略董事长目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6,311.00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22.72%；实现营业利润-1,947,065,795.11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30.59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,940,663,487.10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28.56%；总资产826,733,527.78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8.57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-8,250,392,645.63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30.76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53,546,094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04%；反对股数190,030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96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353,546,094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04%；反对股数190,030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96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,546,0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4%；反对股数 190,03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,546,0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4%；反对股数 190,03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,546,0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65.04%；反对股数 190,03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,940,663,487.10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1,836,382,890.06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1,940,663,487.10 元，本公司合并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,237,956,472.37 元。

鉴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,940,663,487.10 元，公司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,546,0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4%；反对股数 190,03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,546,0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4%；反对股数 190,030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华开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文军律师、龙君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华开律师认为，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；
- 北京华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8 月 16 日